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三〇二回 一官拚棄賢令開棺 雙履招來冤民出獄

話說山陽縣將吳何氏供詞，並各具開棺甘結，疊成文卷，分別申詳上憲。這日施公接到申文，隨即看了一遍，暗道：「這吳何氏反覆辯駁，未為無理。但據親目所睹，風捲麻裙，又據王殿臣等探訪各事，其中實有冤屈。今據山陽縣呈請開棺相驗；這山陽縣不但膽識兼備，而且是個好官，本部堂不可不准。」因批道：「據詳已悉，仰該縣即日開棺，詳加檢驗。務使水落石出，以彰國法，而儆淫凶，毋任死者含冤，生者漏網。繳！」批畢，隨即發縣。山陽縣奉到批文，復又親往漕督衙門，面稟一切。施公大加賞識。當向山陽縣道：「如果實非謀害，所有應得處分，本部堂當與貴縣共之。不過貴縣臨驗時，恐有作舞弊蒙混等情。」山陽縣唯唯退去。當即回了衙門，立刻傳知書差人役、仵作人等，飭令預備屍場，明日早晨開棺。合署書差知道此事，皆謂「本官得了瘋疾，硬說人家謀害親夫的」。

到了次日，各事備辦停當，山陽縣帶領書差、仵作，並吳何氏人等，一齊出了東門，直望吳其仁墳墓而來。相離不遠，見屍場已經搭得齊整。不一會已到，山陽縣下轎，先往墳前繞走一圈。忽然一陣旋風，直吹得塵灰高起。山陽縣又在墳前暗祝了兩句話，然後升入公堂，喝令土工掘塚。將塚掘開，露出屍棺，便令仵作開驗。仵作答應，即隨手持鐵斧，先在棺頭砍了三斧，然後鑿開棺蓋。當有土工抬過。隨即，仵作請官親臨，眼同檢驗。山陽縣離了公座，親到棺前，但見屍身毫不腐爛，因喝仵作如法檢驗。仵作不敢怠慢，遂即從頭至足檢驗一周，喝報：「毫無傷痕，實係暴病而死。」山陽縣又令再驗，旋又報：「委實無傷。」山陽縣無可奈何，只得命人蓋棺封墓。何氏大聲說道：「大老爺以莫須有之言，妖幻無憑之夢，開人之墓，啟人之棺，翻倒人之屍骨。死者何辜，遭此荼毒？既啟棺而又欲蓋棺，開墓而又欲封墓，此非孀婦所敢遵命。」山陽縣只得忍氣吞聲，緩言說道：「爾言誠是。但本縣前已具了甘結，申詳上憲。今既驗無傷痕，本縣自甘認罪。死者既已無辜，而再令其屍首暴露，本縣更無以對死者，且先蓋棺封墓。爾如不信，爾可上控大府，請定本縣之罪便了！」何氏聽罷，這才允為蓋棺封墓。山陽縣打道回衙，何氏暫行回家。

山陽縣拈香已畢，即便去見施公，稟知一切。施公頗為納悶，因道：「貴縣令道此意外之事，皆本部堂的不是，隨即自請參處，以分貴縣之罪。」山陽縣起身致謝，正欲告辭，忽見施安呈上一張詞狀。施公展開一看，就是吳何氏控告山陽縣擅請開棺一案。施公當令施安傳諭何氏：聽候本部堂提參該縣。

施安傳諭出來，何氏自行回家，心中頗為得意，以為從此可以無虞了，逐日與姦夫恣情取樂不提。山陽縣告辭出來，回到衙門，頗為憤恨。然亦無可如何，只得密派心腹，詳加探訪。施公亦復如是，暫且不提。

且說王三郎妻被人謀害，朱槐冤屈在獄，施公懸賞招尋繡履，那賞格已懸有□日，並無人拾得。李賓如竟然法外逍遙。

這日李賓如在一店飲酒，這酒店婦人卻同李賓如有奸。李賓如酒至半酣——合該朱槐災難要滿，朱氏冤屈可申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李賓如忽向那淫婦人說道：「看你有心顧我，我從未有點好處與你的，今當以一宗財爻相報。」那婦人笑道：「你自來我家，何曾使用過你半文錢？既有財爻，你還要自取，何得與我？我不受你這油滑嘴來騙我。」李賓如道：「你可知道王三郎妻被人謀害，朱槐現在監獄，將要抵償；施大人出了榜文，招尋朱氏繡履，如有人拾得，當堂賞給大錢五□千文？我正知其繡履下落，今說與你知道，你可使你丈夫檢出，送往施大人那裡領賞。」那婦人道：「我不相信，你怎麼知道？」李賓如道：「我昨日走近東門外河亭旁邊，腳下被一物絆了一跤，低頭一看，見是女人一隻繡履，並一把利刃，埋在泥內，因此知之。」那婦人仍不相信，等李賓如去後，暗向丈夫說知，密令前往撿拾。酒店主本來好利心重，一聞此言，即去找尋。走到河亭旁邊，扒開鬆泥，果有女人繡鞋一隻，利刃一把，忙取回來。那婦人一見大喜，即令其夫持履呈送漕督施公。

那酒店主便攜了繡履，直向漕督衙門而來。到了衙門，先將繡履交與值日，由值日差送進。施公正為此事在那裡納悶，忽見繡履，當即問道：「是何人送來？」值日差道：「是個開酒店的送來的。」施公一面飭令值日差傳知來人，聽候給賞，一面傳伺候升堂。施公升了堂，將酒店主帶上問道：「這繡鞋你是哪裡得來？」酒店主回道：「是從東門外河亭畔泥中撿出。」

施公道：「誰叫你在那裡去找？」答云：「是小人的妻子叫小人前去。」施公道：「你妻子又怎麼知道呢？」答道：「是在店內飲酒的一個姓李的客人說的。小人妻子聽見這話，叫小人去的。」施公道：「這姓李的叫什麼名字？常來你店飲酒的麼？」

答云：「名賓如，是常來的。」施公遂令吏役如數給發賞錢，店主拜謝而去。施公復令王殿臣、郭起鳳道：「你二人跟他前去偵探。倘遇該酒店婦女在家，同人飲酒，即刻捉來。」王、郭二人，奉令前去。

卻說那酒店主將賞錢攜到家中，他妻子喜之欲狂，因道：「你我得此賞錢，皆李某之力，可謂他來取些分他。」那酒店主答應，即至李家，把李賓如請來。那婦人一見賓如，笑容可掬，越加奉承，便邀入自己臥房，安排酒肴相待，三人共席而飲。那婦人復向李賓如說道：「我夫妻得此賞錢，皆是大郎指教，何能獨得？應與大郎共分。」李賓如笑道：「此事雖我指引，卻是你的財爻。」三人正在那裡談笑，王殿臣已在外面探聽清楚，同郭起鳳即搶入房中，將二人捉住，解回衙門。施公即刻升堂，先將該婦訊道：「爾如何知道被殺的婦人繡鞋所埋之處呢？」那婦人道：「係酒客李賓如所說。他說看見一隻女子繡鞋、一把利刃，埋在泥中，因此小婦人才叫丈夫去拾。」

施公道：「你丈夫只將繡鞋送來，那利刃尚在何處？」那小婦人道：「現在小婦人家中。」施公即命人去調利刃，一面即提李賓如嚴訊。李賓如始則不招，後被嚴刑，抵賴不過，只得將上項各節，及與酒店婦人通姦等情，一一招出。施公判令李賓如處死以抵朱氏。酒店婦人責竹杖四□，即交酒店主領回，嚴加管束。朱槐釋放出獄，聞者快心。欲知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